

2025 年通州区春季季节性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通州区春季季节性特征污染物治理项目

发 包 方: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方: 慧巡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服 务 合 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胡克诚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联系电话：010-81516015

电子邮箱：cxlhk@bjtzgh.gov.cn

传真号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蕊巡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娜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京洲园 413 号楼 1 层 01-3108

联系电话：010-82666532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了确保通州区春季季节性特征污染物治理顺利进行，由乙方组织专业队伍，按甲方对杨柳飞絮综合防治的技术要求，全面负责组织防治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年通州区春季季节性特征污染物治理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区范围及周边。

项目内容：对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区及周边范围 5.6 万株杨柳树雌株开展打针治理工作。

工作成果：补充调查更新北京市城市副中心城区范围及周边杨柳树雌株分布图纸纸质版一式贰份、电子版一份，并完成打针治理工作。

第二条 技术、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抑制剂注射技术规程将药剂按照要求完全溶解后，用打孔机在树木主干钻孔



后将药剂插瓶插入树孔中，待药剂完全吸收后，用伤口愈合剂将注射孔封堵。注射过程中保证不漏药，按照树木胸径确定合理打孔数量与药剂注射量。

2. 在药剂防治过程中，严格按农药操作规程执行，极端天气严禁进行注射抑制剂的工作，防治人及苗木中毒。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2. 如遇以下情况，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不能确认作业范围，出现影响乙方作业的情况，由乙方写书面情况说明交由甲方签字确认，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实施作业的影响。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捌万玖仟零叁拾柒元陆角整（小写：¥4789037.6 元）（如需结算评审，应以财政结算评审最终金额为准；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发现问题及时批评指正，并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顿，乙方应于 7 日内整顿完毕。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并于 10 日内更换完毕。

3. 乙方因完成本项目所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并积极配合甲方负责人的现场管理工作。

2. 本项目由乙方包工包料，作业所需的药物、机械工具均由乙方自备并负责管理与存放，



若发生材料设备的丢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工完场清，负责材料、设备的现场保护工作。

4. 乙方应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操作。在作业期间，悬空作业要系好安全带，作业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认真执行甲方和上级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自身队伍的安全外，也应确保甲方作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如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盲目作业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5. 乙方应确保在完成杨柳飞絮抑制剂注射后下一年，抑制杨柳飞絮达到 95%。

6. 乙方应首先保证作业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作业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8.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应严格执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9.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10.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12.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资质或资格。

13.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捌元捌角整（小写：¥2394518.8 元）。



2. 结算款：乙方全部作业结束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捌元捌角整（小写：¥ 2394518.8 元）。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08100005336

账号：110940613710802

如乙方账号信息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6. 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管理费、资料费、材料费、农药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约定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结算方式

服务期限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甲乙双方对作业范围内的检查、清点和确认合格后办理移交结算手续。

第九条 作业安全

1. 乙方在从事注射药剂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 乙方所使用的药剂，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埋。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信息、资料、往来邮件、信函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本条款造成损失或合同无法履行的，全部责任由泄密一方承担。

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等情形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由于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如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当无偿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乙方不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资质或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或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经催



告仍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乙方有权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10%。

1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逾期超过 7 日的；

（2）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拒绝整改的；

（3）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4）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乙方不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资质或资格的；

（6）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8)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9)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2. 本合同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附件：廉政建设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及附件）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联系电话：010-81516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3037L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90101040000124

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京洲园 413 号楼
1 层 01-3108

联系电话：010-82666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NYP8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40613710802

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



附件: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该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合



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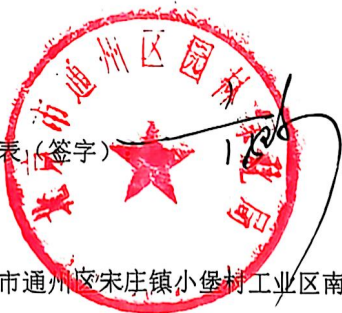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联系电话：010-81516015

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京洲园 413 号楼
1 层 01-3108

联系电话：010-82666532

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

